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

【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】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指 導 教 授 | 論 文 題 目 |
|  |  |  |

本人已通過學科考試，且符合本系博士班學生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5條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規定，茲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評鑑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檢送「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」1份及「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」打字本3本，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之審查，敬請准許。

敬陳

系主任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**

上列學生已撰就「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」，並經本人審閱，茲同意其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之審查，並推薦本系專任老師：

老師 及 老師擔任該生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初審委員。

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